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的感染防控策略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药专业委员会

编者按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药专业委员会联合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撰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下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的感染防控策略”，对有效降低口腔医疗机构调剂药师的感染风险，保障口腔医院药学工作质量和安全提供参考和指导。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的感染防控工作，有效降低口腔医疗机构调剂药师的感染风险，保障口腔医院药学工作质量和安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主管部门等印发的相关规范、指南和技术标准，结合口腔医院药学工作特点，特就口腔医院调剂药师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控背景下的防护措施提出以下建议，供口腔医院调剂药师参考^[1-2]。

1 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学特点

世界卫生组织（WHO）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命名为 COVID-19，隶属 β 属的新型冠状病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为乙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预防控制^[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5]具有较强的传染性。NCP 患者是主要的传染源，无症状患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且人群普遍易感。目前确认的传播途径有：（1）经呼吸道飞沫传播，当患者咳嗽、打喷嚏或讲话时，存在于其呼吸道中的病毒通过飞沫直接被易感者吸入导致感染；（2）接触传播，密切接触者手被病原体污染后，再接触口腔、鼻腔、眼睛等黏膜时造成感染，血液或带血体液中病原体也可经黏膜或破损的皮肤进入人体引发感染；（3）空气传播，病原体能在长时间远距离散播后仍具有传染性；（4）气溶胶和粪-口传播。因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必须将上述几种途径的隔离措施落实到位^[1-3]。

口腔疾病与全身疾病相比，具有特殊性，大部

通信作者 冯斌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西路 145 号
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邮 箱 kqyk1@fmmu.edu.cn

分需要手术操作治疗。患者的唾液、血液及分泌物在操作过程中被气雾化，产生大量气溶胶和飞沫，可在空气中悬浮很长时间，沉降于物体表面或吸入人体呼吸道^[6-7]。

2 目的

规范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的感控管理，指导口腔医院调剂药师做好个人防护，严格实施工作场所的消毒，有效控制疫情的扩散，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的危害。

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国口腔医院门诊调剂药师的感染防护工作。本建议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进行及时更新。

4 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的工作特点

1. 口腔诊疗的特殊性：口腔治疗过程中患者的分泌物、唾液或血液向周围飞溅。雾化的分泌物、唾液、血液形成直径较小的气溶胶粒子悬浮于空气中，易造成医护人员与患者之间或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2. 工作任务繁重：药师在确保医疗常规药品及疫情所需药品供应的基础上，还需做好药品的准确调剂和患者用药交代工作。

3. 工作存在风险：口腔医院调剂药师直接接触患者，职业暴露风险属于中风险^[6-7]。

5 工作人员要求

1. 应安排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无感冒、乏力、咳嗽等症状，尽量选择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到岗的药师上岗，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班途中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2. 口腔医院调剂药师属于中等风险暴露人员。在岗期间应注意感染防控，采取一级防护（标准预防）措施。药师到岗后按照如下流程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7步洗手法）—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工作帽—防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工作服或加穿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乳胶手套^[2, 6, 7]。

3. 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无时间标识建议使用不超过4h。口罩潮湿、手套破损或遇患者血液、呼吸道/鼻腔分泌物、飞沫及其他体液污染后要立即更换。

4. 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一

次性乳胶手套和一次性隔离衣等必须每天更换。如遇患者血液、呼吸道/鼻腔分泌物、飞沫及其他体液污染后随时更换。护目镜每次使用之前用75%酒精或消毒湿巾擦拭消毒^[2, 7-9]。

5. 工作期间不佩戴手镯（链）、手表、戒指等物品，工作期间戴手套时不能接触手机等私人物品。每隔半小时或处方调剂后使用75%酒精或速干手消毒剂等对手套进行消毒。注意在接触患者前、直接接触患者后、接触患者周围环境及物品后，接触患者皮肤或伤口、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的手卫生，减少病毒感染机会^[10-12]。

6. 工作期间若需外出，如进食、去洗手间等，需按照摘手套—手卫生—脱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手卫生—摘防护目镜/防护面罩—手卫生—摘一次性工作帽—手卫生—摘口罩—手卫生—更换个人衣物流程重新脱、穿防护。

7. 患者取药时，药师检查并提醒患者佩戴口罩，患者等待时人与人之间保持1m以上距离（疫情严重区域应保持1.5m以上距离）^[12]。

8. 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或回复患者疑问时，应与患者保持一米以上距离，必要时采用扩音设备。

6 工作环境要求

1. 对药房公共区域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台面、电话、电脑键盘、鼠标、文具、办工桌、键盘等采用75%酒精或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每日至少3次且下班后至少消毒一次。

2. 对药架、柜台、冰箱、更衣柜等大型物体表面，采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或5g/L过氧乙酸进行擦拭消毒，每日一次^[13]。

3. 每天下班前完成基础清洁后，药房内的物体表面和地面应采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或5g/L过氧乙酸湿纸巾或清洁工具处理，彻底擦拭消毒。清洁工具包括抹布和拖把应专室专区专用，消毒时关闭门窗^[14-16]。

4. 有门窗的房间每天上班前、中午、下班后通风对流30min。若前一天下班使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或5g/L过氧乙酸喷雾消毒，需延长通风时间。

5. 处方管理。因处方可能携带病毒，应将处方放置固定密封容器，对容器及周围环境每日至少3次且下班后至少一次进行消毒。每周集中采用环氧乙烷消毒处理。

6. 临床回收的空安瓿也可能携带病毒，参照

处方消毒措施处理^[2]。

7. 使用消毒剂前必须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 依据实际用途选择相应的消毒方式、消毒液浓度和作用时间。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 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清洁工具应专室专用,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的可复用物品, 均用清水清洗后干燥保存^[11]。

8. 工作人员应做好防护用具的处置与回收, 避免二次污染。使用完的湿巾和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废弃物应装于黄色医疗垃圾袋密封, 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 5g/L 过氧乙酸消毒处理后, 交由医疗废物处理部门, 切勿乱扔^[2, 11]。

9. 酒精及过氧乙酸属易燃易爆危险品, 易挥发, 存放地点应配备随手可及的灭火器。

专家组成员:

刘习强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郑利光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王建莉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刘青 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朱李微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原永芳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冯斌* 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执笔人(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冯斌、巨佳、成黎霏、高亚

* 通信作者

(收稿日期: 2020年2月24日)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生健康办公厅. 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 国卫办医函(2020) 65号.
- [2] 倪杨, 张莉华, 林红, 杨莹菲等. 医院药学岗位与药师及物流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控背景下的防护策略[J]. 中国药师. [2020-02-08].
- [3]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导手册(试行版).
- [4] 疾病预防控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郭嘉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名称适宜的通知. [2020-2-21]
- [6] 华成舸, 刘治清, 王晴等. 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看传染病流行期口腔门诊管理策略.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2020-02-11]
- [7] 李智勇, 孟柳燕. 口腔诊疗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J].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2020, 55(4).
-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 国卫办疾控函(2020) 80号.
-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 国卫办医函(2020) 77号.
- [1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务人员防护指南.
- [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肺炎机制发(2020) 20号).
- [12] 中国药学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零售药店工作指导与防控策略专家共识(第一版).
- [1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服严格分级分区实用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 118号).
- [1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协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手册.
- [15] 中国药学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医院药学工作指导与防控策略专家共识(第一版).
- [16]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